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368號

原告 李玉菁  
訴訟代理人 林國華  
被告 吳宥均

宇康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大鈞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承霆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萬4,000元及自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原告負擔300元，餘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以3萬4,0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兩造就被告吳宥均於112年9月23日上午8時5分許，駕駛被告宇康環保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宇康公司)所有大貨車執行職務，在○○市○○區○○路與○○路口，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

01 路，在慢車道上左轉彎，致碰撞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2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事實不爭執，則原告當可依侵權行  
03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原告雖尚未將  
04 系爭車輛送修，但修車廠業將需修護之各項目及金額臚列於估價  
05 單（見本院卷第13頁），且被告就所需修護之項目及金額，並未  
06 具體爭執有非必要之處，則自堪認原告受有需將系爭車輛送修，  
07 額外支出1萬9,000元修護費用之損害。原告雖另主張修車廠估算  
08 系爭車輛需維修10天始得完成，而系爭車輛原供其配偶作為施作  
09 工程時載運工具所使用，將來修護期間需另租用其他汽車使用，  
10 每日需花費租車費用3,000元，並提出租車價目表、系爭車輛裝  
11 載施作工程工具之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09至111頁、第133  
12 頁），經核，此部分主張雖合於經驗法則，但以一般經驗法則而  
13 論，原告大可選擇休息日作維修，非必每日均受有需支出租車費  
14 用之損害，且工程之承包亦有大小月之區分，非必均有支出租車  
15 費用之必要，是評估認此部分租車費用損害之請求，僅於1萬5,0  
16 00元範圍內於法有據，其餘於法無據。故原告可請求被告連帶賠  
17 償之範圍，為3萬4,000元及自追加起訴被告宇康公司之翌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28 書 記 官 武凱葳